

## 場地使用細則

1. 活動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推廣活動可於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期間進行。</li> <li>➤ 慈善展覽場地之活動時間由上午 11 時至下午 7 時。</li> </ul>
2. 進入及離開場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覽單位最早可於活動前一天晚上 10 時後進入場地進行佈置，並須於翌日(活動當日) 早上 7 時前完成。另外，活動完結當日，所有物料必須於晚上 10 時後全部移離場地。</li> <li>➤ 如展覽單位須於晚上 11 時後進行通宵場地佈置，展覽單位須繳付額外費用 HK\$1,000 (通宵照明)。</li> <li>➤ 展覽單位必須安排活動場地之地毯。</li> <li>➤ 展覽單位須於活動前兩星期提交場地佈置平面圖、物件呎寸及面積大小作為批核。(備註：奧海城 1 期高度限制：8 呎 / 奧海城 2 期地下主題中庭高度限制：12 呎、其他場地高度限制：8 呎)</li> <li>➤ 如展覽單位舉行車展活動，汽車進場及離場時間必須為晚上 11 時後並於翌日上午 8 時前完成。汽車進場及離場期間，展覽單位必須於汽車沿途經過之商場範圍，鋪設保護物料。</li> <li>➤ 展覽單位必須簽署工程承諾書。如在活動期間，商場結構及設施被損毀，展覽單位必須負責。</li> <li>➤ 本商場不會提供免費泊車優惠給展覽單位或任何代辦公司。</li> <li>➤ 展覽單位或代辦公司負責人在進場前必須先到奧海城物業管理公司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為所有工作人員索取臨時工作証。每位工作人員必須支付港幣 HK\$100 保證金作為借用黃色工作衣費用，此費用將會於完成佈置場地後即時退還。如有需要，商場會向展覽單位收取額外保安及清潔服務費用。</li> </ul>
3. 展覽場地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展覽活動必須於指定場地內進行，而所有展覽貨品、佈置或宣傳物品亦必須放置於場地範圍內。</li> <li>➤ 展覽單位不可將場地轉讓或分租給其他公司或展覽商。</li> <li>➤ 場內不可懸掛任何橫額、張貼海報及擺放任何宣傳物件於牆身、鐵馬或櫥窗上。</li> <li>➤ 展覽單位禁止銷售及推廣任何違法產品或並未於申請場地時獲批准推廣之產品。本商場有絕對權利要求展覽單位移走該類物品。</li> <li>➤ 展覽單位須於活動舉行前知會本商場有關推廣人員數目，並預先獲商場批准。本商場有絕對權利要求減少推廣人員數目。</li> <li>➤ 展覽單位之推廣人員不能於指定場地以外的位置進行推廣活動。</li> </ul>

4. 運送展覽物品及佈置到活動場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覽單位或代辦公司於運送物品時必須使用貨用升降機，禁止使用客用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於商場範圍內禁止使用鐵輪手推車。</li> </ul>
5. 商品及佈置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覽單位必須留意及保管所展覽的產品及佈置，一切損失及毀壞，本商場一概不會負責。</li> <li>➤ 所有貨品及佈置不可放置於防火閘下。</li> <li>➤ 所有展覽單位必須聘請『信和護維有限公司』負責看管展覽物品及場內佈置。</li> <li>➤ 展覽單位必須確保所舉行之活動不會於商場內引致火警、任何危險或對任何人造成煩擾。展覽單位於進場前，必須提交購買第三者保險証書副本予商場管理公司作為參考及記錄。</li> <li>➤ 商場不會提供任何儲存物品之空間予展覽單位。</li> </ul>
6.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覽單位必須於佈置及展覽會期間，為公眾人士及活動有機會帶來的風險購買保險，包括與展覽會有關之所有物品及佈置。展覽單位亦必須負責承擔所在展覽期間因疏忽及錯誤而引致第三者所要求追討的行動、訴訟、需求及賠償。</li> <li>➤ 展覽單位必須負責申請所有與展覽活動相關的牌照及公眾責任保險。</li> </ul>
7. 能源供應及電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場負責提供 1 個 13AMP 電源插座予展覽單位。如有額外電源需求，展覽單位必須按有關收費表支付額外費用。</li> <li>➤ 展覽單位必須簽署承諾書；而負責接駁電力裝置人士，必須提供個人電工牌照以供參考。</li> <li>➤ 活動如有需要使用電話線，展覽單位必須自行安排。</li> </ul>
8. 清潔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覽單位必須確保場地整潔，於展覽前後不可留下任何包裝及物料包括紙箱等。所有紙箱及雜物必須小心存放於場地內，避免外露公眾視線範圍。</li> <li>➤ 所有垃圾及廢物必須棄置於指定收集點。如展覽單位隨便棄置任何廢物及導致場地設施受損，商場將會收取展覽單位 HK\$1,000 罰款。</li> </ul>
9. 影音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覽單位如需要使用影音設備，必須確保音量合乎商場標準，不可製造噪音以致對商戶及公眾人士造成不便。</li> <li>➤ 展覽單位必須於活動前已獲得所有政府認可機構發出的有關牌照。(例如：錄音製品播放版權牌照、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版權牌照)</li> </ul>
10. 災害及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覽如因天然災害或意外導致被迫取消，展覽單位不可向商場要求任何賠償或退還場地租金及行政費用。</li> </ul>
11. 惡劣天氣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遇上惡劣天氣如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懸掛，商場將有特別安排。</li> <li>➤ 如展覽當日中午 12 時前，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仍然懸</li> </ul>

	<p>掛, 因而顯示不適合繼續舉行活動, 展覽單位可向商場申請, 並根據商場之最後決定, 商議另日舉行同一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展覽當日中午 12 時後, 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才懸掛, 展覽單位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舉行活動, 但商場不會作出任何賠償。</li> </ul>
12. 慈善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機構欲申請場地舉行籌款及慈善義賣活動, 必須連同由政府部門發出之有效牌照及場地申請表, 遞交商場以供核實。</li> <li>➤ 商場不會提供給場地收集捐款、售旗、售賣貼紙或襟章。義工人數不可超越 4 位, 並且於活動其間, 不可於商場其他範圍走動。</li> </ul>
13. 場地合約及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費用包括場租及行政費用, 必須根據場地合約內所定日期或之前遞交給商場, 以落實場地使用。</li> </ul>
14. 取消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於活動前少於 14 日決定取消活動, 展覽單位必須以書面通知商場, 並且繳付總費用的 50% 作為賠償。</li> <li>➤ 展覽活動前 14 日內不可取消使用場地。如展覽單位不能遵守上述規則, 商場保留權利更改或取消已批准的申請。</li> </ul>
15. 查詢熱線	2397-3636

生效日期: 2010 年 1 月 1 日